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236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呂廣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零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零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三百六十日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送達。 ( 別務法定事否 ) 其他代理人代辦、無  
 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送達。 ( 別務法定事否 ) 其他代理人代辦、無  
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送達。 ( 別務法定事否 ) 其他代理人代辦、無  
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送達。 ( 別務法定事否 ) 其他代理人代辦、無  
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送達。 ( 別務法定事否 ) 其他代理人代辦、無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送達。 ( 別務法定事否 ) 其他代理人代辦、無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送達。 ( 別務法定事否 ) 其他代理人代辦、無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送達。 ( 別務法定事否 ) 其他代理人代辦、無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送達。 ( 別務法定事否 ) 其他代理人代辦、無